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雅瑟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Y8LHP135010417D154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英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 00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 (原榕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) C 区 (含 C1#-C7#楼) 1 层 23 部分商铺、2 层 23 部分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25-26 商铺、2 层 25-26 商铺辅助用房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				
床位数	0	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9:30-18:00	
		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06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3 月 09 日起, 至 2027 年 03 月 08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3-09-06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 年 3 月 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雅瑟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万达广场 c 区(原榕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)c 区(含 c1#-c7#楼)1 层 23 部分商铺、2 层 23 部分商铺辅助用房、1 层 25-26 商铺、2 层 25-26 商铺辅助用房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Y8LHP135010417D154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英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广告样本: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